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

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（以下简称“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首次公开披露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内（即2020年4月12日至2020年10月12日，以下简称“自查期间”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
1、核查对象为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均登记在本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列表》，并已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披露的同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；

2、本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，中国结算出具了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及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。

二、核查情况说明及结论意见

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制度；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策划、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

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。

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及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，经核查，在自查期间，1名核查对象冯健的配偶通过操作该核查对象的股票账户买入公司300股A股，前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该核查对象知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后，但其配偶在买入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，该核查对象亦未向其配偶泄露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；其余核查对象中29人在自查期间交易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核查对象知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。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；
- 2、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7日